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25年6月19日有關債務削減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在2025年7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債務削減建議	2,734,153,518 (99.999995%)	150 (0.000005%)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		

附註：

1. 所有董事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4,114,150,800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3. 概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4.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5.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6.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
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逸

香港，202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逸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及崔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